

峰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关于清退租赁住房补贴家庭名单的公示

根据《枣庄市城镇住房保障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年度复核，认定17户家庭不再符合我区城镇居民租赁住房补贴保障条件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7天。

投诉电话：7711595

监督电话：7759989

地址：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403室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序号	姓 名	身份证号	所 属 居委会	所属镇街
1	白清溪	37040219*****7843	岳庄社区	坛山
2	任志会	37040419*****5015	东任庄村	峨山
3	王辉	37040419*****0010	前湾社区	坛山
4	韩蓓蓓	37040419*****0045	邵楼社区	坛山
5	马怀侠	37040419*****224X	立新社区	坛山
6	李伟	37040419*****0616	徐楼社区	坛山
7	吴再龙	37040419*****003X	邵楼社区	坛山
8	李艳	37040419*****3348	魁星社区	坛山
9	孙春林	37040419*****0036	工农社区	坛山
10	魏学芹	37040419*****0049	徐楼社区	坛山
11	李正才	37040419*****0613	前湾社区	坛山
12	王新梅	37040419*****0088	魁星社区	坛山
13	葛洪彬	37040419*****0137	邵楼社区	坛山
14	李宏志	37040419*****0617	中心社区	坛山
15	李纪文	37040419*****2235	工农社区	坛山

16	郑娟	37040419*****0023	中心社区	坛山
17	吴运梅	37040419*****0647	徐楼社区	坛山

